

輔英科技大學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專任(含專案)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簽訂與執行，統合運用政府、民間及校內資源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申請設置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研究中心)需研擬設置計畫書，每次核准執行年限為兩年。計畫書內容包括：成立目的、組織架構、中心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評鑑指標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計畫書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始得成立。
- 三、 研究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，其所需經費自行籌措。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研究中心每年須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及未來計畫，每兩年接受評鑑一次(以學年度為基準)；續設研究中心得於執行期限期滿前申請評鑑，通過後得續設兩年。評鑑項目包括：
 - (一) 營運方向與設立宗旨之相符性。
 - (二) 每兩年至少五十萬之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、智財專利等合併收入。
 - (三) 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、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。
 - (四) 其他有利審查之評鑑資料。
- 五、 評鑑結果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，經該中心主任、發起單位或研究暨產學發展處提出書面裁撤申請，提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裁撤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